

茂名监狱石滩河旺龙支流护岸工程设计服务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项目名称:茂名监狱石滩河旺龙支流护岸工程设计服务

(二)委托单位:广东省茂名监狱

(三)地点: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东山街道石滩一号大院

(四)项目投资:实施内容包括在桥梁周边设置波浪桩护岸约167m,恢复植被约900 m²,设置一座格栅拦截上游漂浮物,修复下陷的道路约60 m²等。

(五)服务内容:对茂名监狱石滩河旺龙支流护岸工程编制施工图图纸、设计变更以及监狱其他设计服务要求等。

二、测绘机构资格

(一)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。

(二)已在中国境内注册,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,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,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。

(三)具有以下资质:在广东省“中介超市”登记入库中介服务机构,具有业务范围具有: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乙级资质或以上。

三、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

(一)工作内容

按照监狱的工作要求,在监狱四座桥梁周边设置波浪桩护岸约167m,恢复植被约900 m²,设置一座格栅拦截上游漂浮物,修复

下陷的道路约 60 m²等，服务单位需进行包括编制施工图图纸、设计变更以及监狱其他设计服务要求。

(二)技术要求

设计成果需满足按国家及水利行业相关规范要求。设计过程中需统筹考虑设计方案，对施工工艺、材料、设备、技术参数进行细化，对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图纸设计深度以外的技术问题，应无条件、无偿服从建设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并提供后续处理设计服务，不得提出额外的收费要求等方式拒绝提供设计服务。

四、服务期要求

项目服务期: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图纸设计并提供正式施工图一式五份。

五、费用金额

根据市场调查，本项目设计服务费为 30674 元。

六、选取方式

直接选取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在茂名监狱石滩河旺龙支流护岸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，中选人提交合格的请款资料，监狱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，并已包含税费、勘察费等全部费用。

八、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

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，务必按照本需书的有关要求，做好设计安排，准备好相关材料。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将直接取

消中选人的资格，将中选人列入“黑名单”，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：

(一)未能提供本需求书要求核查的资料原件的。

(二)资格审查不符合本需求书要求的。

(三)伪造、借用其他单位资质参选的，或串通其他资质单位参选的。

(四)分包、转让本业务的。

(五)由于中选人原因，导致工期滞后，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设计工作。